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15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3份及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

(36890722\_1140115924\_1\_ATTACH1.pdf、36890722\_1140115924\_1\_ATTACH2.pdf、36890722\_1140115924\_1\_ATTACH3.pdf、36890722\_1140115924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 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新竹縣及雲林縣學校之教  
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2338B號、114年3月31日教學字第1145012645B號、114年4月7日教特字第1141100579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4年4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2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竹縣及雲林縣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旨揭縣市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雲林縣政府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3份及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
北投國中 1140414



\*PEAA1146002884\*


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5/04/14  
15:14:5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